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张义光先生、毛继东先生、莫勇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张义光先生、毛继东先生、莫勇先生的提名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张义光先生、毛继东先生、莫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李小健先生、赵嵩正先生、郭世辉先生、杨为乔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李小健先生、赵嵩正先生、郭世辉先生、杨为乔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李小健先生、赵嵩正先生、郭世辉先生、杨为乔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小健、赵嵩正、郭世辉、杨为乔

2022年11月29日